

附加车轮单独损坏除外特约（IACJQL0201）条款

被保险机动车车轮单独损坏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【乘用车】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，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。

【自然灾害】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，包括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热带风暴、地陷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雪崩、冰陷、暴雪、冰凌、沙尘暴、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。

【意外事故】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、无法控制并造成车辆损失的突发性事件，包括火灾、爆炸、自燃、碰撞、倾覆、坠落、外界物体坠落、倒塌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污染（含放射性污染）、核反应、核辐射等。

【新增加设备】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，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。

【车轮单独损坏】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，仅发生轮胎、轮辋、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坏，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坏，或三者的共同损坏。